劳教人员手册

四川省新华劳动教养管理所
一九九八年八月

前　言

《劳教人员手册》是根据司法部第 23 号令和我所现行所政管理制度制订的，是劳教人员在劳教期间的必备书籍，是每个劳教都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在解教时，要将《劳教人员手册》上交中队管教室。

目　录

一、劳教人员五要十不准守则 ……… （1）

二、劳教人员守则 ……………………… （3）

三、劳教人员行为规范 ………………… （5）

四、劳教人员日常生活规范 ………… （7）

五、劳教人员队列训练制度 ………… （9）

六、劳教人员班组长守则 …………… （10）

劳教人员五要十不准守则

五要是：

（一）要认罪认错，遵纪守法，服从管教；

（二）要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技术；

（三）要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四）要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五）要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十不准是：

（一）不准随便离开规定的活动范围；

（二）不准谈论案情、传习作案手段；

（三）不准留长发、胡须；

（四）不准阅读、传抄黄色书刊，散布淫乱思想；

（五）不准损坏公物；

（六）不准消极怠工、抗拒劳动；
（七）不准拉帮结伙、打架斗殴；
（八）不准酗酒、赌博、偷盗；
（九）不准敲诈勒索、相互馈赠；
（十）不准互相包庇，栽赃陷害。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

劳教人员守则

第一条　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准散布敌对言论和煽动敌对情绪。

第二条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不准阅读、传抄黄色书刊，散布淫乱思想，不准在交往中有粗俗、野蛮的行为。

第三条　尊重干部，服从管教，不准无理取闹。

第四条　认罪认错，接受教育，不准消极对抗、自伤自残、图谋报复。

第五条　遵纪守法，矫正恶习，安心改造，不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准擅自离开规定的活动范围，不准逃跑或唆使、拉拢、协助他人逃跑。

第六条　互相监督、互相帮助、共同进

步，不准恃强凌弱、敲诈勒索，不准损坏、侵占公物和他人财物，不准弄虚作假欺骗干部、包庇坏人坏事、栽赃陷害他人。

第七条　增强集体观念，建立正常关系，不准搞江湖义气，拉帮结伙、刺字纹身。

第八条　努力学习政治、科学文化知识，不准旷课、迟到、早退，不准违反课堂纪律、损坏教学设施器具。

第九条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不准旷工、抗工、消极怠工，伪造病情逃避劳动，损坏生产设施和劳动工具。

第十条　遵守作息制度，服从统一安排，不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扰乱公共秩序。

（第23号部令）

劳教人员行为规范

〔一〕仪表要大方。男理短发，不蓄胡须，女不烫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

〔二〕衣着要整齐。参加集体活动时不披衣、敞怀、赤背、赤脚或穿拖鞋，不穿现行军警服，不穿异性服装。

〔三〕举止要端庄。不勾肩搭背、不做猥亵姿态、动作。

〔四〕语言要文明。坚持使用“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

〔五〕称呼要规范。对干部要称姓加职务；对劳教人员要称姓名，不叫绰号，不称兄道弟。

〔六〕待人要礼貌。见到干部、来宾、家

长要起立问好，进干部办公〔值班〕室要敲门并喊报告，经准许方可进入。对干部问话，要做到有问必答。

〔七〕交往要谦让。与他人和睦相处，遇事讲理，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

〔八〕环境要爱护。不损坏公共设施、花卉、树木，不乱写乱画，不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九〕秩序要遵守。不在公共场所喧哗吵闹，不围观起哄。

〔十〕好事要多做。要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乐于助人，拾金不昧。

（第23号部令）

劳教人员日常生活规范

起床：听到起床号令，立即起床、着装。

早操：按照干部指挥，迅速集合、整队、认真操练。

整理内务：按时洗漱，打扫卫生，被褥衣服叠放整齐，生活用品摆放有序。

就餐：按规定时间、地点、排队领取〔购买〕饭菜，集体就餐，不私开小灶、私自合伙聚餐，不浪费饭菜，饭后洗净餐具放回原处。

学习：按时参加，排队入座，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讨论。

劳动：在干部带领下，列队到达劳动现场；按操作规程作业，不擅离岗位；收工时，按干部指令，清理工具，送交保管室，列队

返回生活区。

文体活动：按规定时间、地点、项目、要求进行活动，做到健康有益，活泼有序。

自由活动：处理个人事务或适当休息，不超越规定的活动范围，不从事不正当的或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晚讲评：按时参加集体讲评，实事求是地讲评一日情况，正确对待别人的评议。

就寝：提前做好就寝准备，按时熄灯，在指定铺位睡觉，保持室内安静，不裸体睡觉，不影响他人睡眠。

（第23号部令）

劳教人员队列训练制度

（一）劳教人员必须参加队列训练，无故不参加者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的纪律处分。因病、伤不能参加训练的，要由医疗部门出具诊断证明。队列训练的成绩列入劳教人员考核内容。

（二）队列训练，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50小时，日平均不少于30分钟。劳教人员必须参加由劳教所举行的定期队列会操。

（三）进行队列训练时，劳教人员应做到服装整洁、精神饱满、姿式端正、排列有序、动作准确、步伐一致、口号洪亮。

（四）劳教人员日常集体活动时，都必须列队，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日常活动时，应做到二人成列，三人成行。（本所规定）

劳教人员班组长守则

1、必须认罪认错，接受教育，安心改造，自觉遵守所规纪律，严格要求自己。

2、必须模范地遵守《劳教人员手册》中的规定，积极参加劳教人员民主管理。

3、必须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折不扣地完成干部分派的各项任务，不得阳奉阴违、假公济私。

4、必须经常及时向干部汇报组员的思想动态，协助干部做好工作，不得隐瞒和擅自处理劳教人员中发生的事情。有事及时报告，控制事态。

5、不得称王称霸，拉帮结伙，抓拿骗吃，估吃霸赊，敲诈勒索，打骂体罚其它劳教人员。

6、不得擅离职守，或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未经干部亲自同意，不得让劳教人员离开规定范围，或任意指派劳教。

7、不得妨碍他人检举、揭发，不准挟嫌报复。

8、违反以上各项规定者，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别从重给予撤销班组长、罚分、警告、记过、延教等处罚。

（本所规定）